

社團法人彰化縣生命線協會
「104年兒童及少年生命教育書法比賽」活動簡章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兒童及青少年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透過活動培養興趣與才能，獲得快樂的心情及滿足感，抒解壓力與憂鬱情緒，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及發展。
- 二、推動兒童及少年生命教育，藉由辦理書法比賽，書寫有關生命教育的標語，讓兒童及少年從小培養正向思考的習慣，學習尊重生命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彰化縣生命線協會

參、參加對象：共分四組，預計 500 人參與。

- 一、高中職組：含公、私立高中、高職學生。
- 二、國中組：含公、私立國民中學學生。
- 三、國小高年級組：含公、私立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- 四、國小中年級組：含公、私立國小三、四年級學生。

※備註：參加者以就讀彰化縣內各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為限。

肆、活動時間：104年9月至11月

伍、活動內容：

一、兒童及少年生命教育書法比賽：

(一)書法比賽各組別書寫內容主題如下：

以生命教育、關懷生命為書寫主題(可參考靜思語、聖嚴法師 108 自在語、聖經之內容，若無法確認內容是否符合主題，請先來電確認後再行書寫，若書寫內容與主題無關，本會予以退件，但可於期限內重新送件)。

(二)參加組別及作品規格：

參加組別	作品規格
高中職組	宣紙對開（長約 135 公分，寬約 34 公分）
國中組	宣紙對開（長約 135 公分，寬約 34 公分）
國小高年級組	宣紙四開（長約 68 公分，寬約 34 公分）
國小中年級組	宣紙四開（長約 68 公分，寬約 34 公分）

(三)作品形式：採徵件評選方式，以一人一件為限。

(四)參加評選作品，一律直式書寫，字體不拘，不加標點符號，筆畫重覆描繪者不予鼓勵。落款請書寫學校名稱、姓名及用印(國中小組可免用印)，不須裱褙。同一人不得以不同姓名參加比賽，否則取消所有名次。

(五)不能代寫，一經舉發，取消資格並退回獎狀及獎金。

(六)凡參賽作品不須裱褙，作品不退件，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，得獎人作品及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對作品有製作專輯、展覽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導等權利。

(七)報名送件方法：

1.活動費用：免費。

2.即日起接受送件，送件方式如下：

(1)以掛號郵寄者至 10 月 6 日截止(郵戳為憑)。【郵寄地址：(500)彰化市中華路 338 號／社團法人彰化縣生命線協會 收】

(2)親送至本會者，以 10 月 8 日 18:00 前截止。【地址：彰化市中華路 338 號】

3.務必請在信封收件欄註明參加組別【如：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】。

(八)評審：

1.本會聘請五位專家組成評審小組進行乙次性的評審，每人每次 3 小時。

2.評審小組依送件水準評選出各組前三名共計 24 名、各組優選及佳作共計 40 名。並視水準略有增減，水準不足時前三名可從缺。

(九)獎勵：

1.得獎學生：

- (1)第一名：各組 1 名，頒發獎狀乙幀以及禮券 2,000 元。
- (2)第二名：各組 2 名，頒發獎狀乙幀以及禮券 1,500 元。
- (3)第三名：各組 3 名，頒發獎狀乙幀以及禮券 1,000 元。
- (4)優選：各組皆錄取 5 名，頒發獎狀乙幀。
- (5)佳作：各組皆錄取 5 名，頒發獎狀乙幀。

※備註：獎金依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
- 2.指導老師：得獎學生之指導教師發給獎狀乙幀，但於本次活動中，獲優選或佳作者，獎勵一次為限，不重複給獎。

(十)頒獎典禮：

- 1.頒獎典禮於評選之後以信函通知獲獎者。

2.領獎時間及地點：

時間：104 年 11 月 8 日(週日)上午 9:30~12:30。

地點：彰化縣政府中庭

- 3.得獎作品本會刊登於書法比賽專刊，以及在彰化縣政府中庭展覽，展覽期間自 11 月 9 日起至 11 月 12 日止，每日上午 9 時~12 時至下午 1 時~5 時。

(十一)備註：

1. 公布得獎名單：本會以專函通知得獎人，出席領獎。並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前公布於本會網站(<http://life1995.heart.net.tw>)。
2. 本活動不列入十二國教比序。
3. 洽詢電話：陳社工，04-7241125、7269995 歡迎來電詢問有關活動訊息。

陸、本計劃如有未竟事宜，得依實際狀況報府修正之。

社團法人彰化縣生命線協會
104 年兒童及少年生命教育書法比賽
報名表

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 中 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		
姓 名		性 別	
身份證 字 號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
就讀學校		班 級	年 班
住 址	□□□-□□		
連 絡 人		連 絡 電 話	宅： 公： 手機： 公：
指導老師 (限 1 名)		指導老師 電 話	
指導老師 地 址	□□□-□□		
備 註			

- ※說明：1、本表請連同作品郵寄，若多件作品請將報名表裝訂於(勿粘貼)作品背面右上角，請勿裝訂到作品，以利區別。並於 104 年 10 月 6 日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彰化市中華路 338 號。
- 2、字體請以正楷書寫，切勿潦草，參加組別請打勾標示清楚，日後不得要求變更。
- 3、以上報名資料請逐一詳實填寫，以便日後查詢使用。
- 4、參加者以就讀彰化縣內各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為限。